

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之一</p> <p><u>證券商、期貨商及其他特定交易人</u>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者，應依「<u>特定交易帳戶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號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</u>」(附表一)所定之證券交易帳號辦理開戶，並依表定出借券源及借券用途，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。</p>	<p>第十條之一</p> <p>證券商及期貨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者，應依「證券商、期貨商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」(附表一)所定之證券交易帳號辦理開戶，並依表定出借券源及借券用途，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。</p>	<p>本條附表一新增『其他特定交易帳戶』類別，並修正附表名稱為「特定交易帳戶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號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」，爰配合調整相關文字。</p>

附表一：特定交易帳戶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號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

(一)國內證券商：

身分別	借貸類型	出借券源	開戶帳號	借券用途
證券經紀商	出借	承銷取得	以現有於他家券商開立之「承銷商取得有價證券出售專戶」之帳號開戶	(不適用)
		投資取得	本國經紀商 9899XX-X (註)	
		投資取得	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 99899X-X	
證券自營商	出借	自營取得	自營帳號 000000-0	(不適用)
		承銷取得		
		投資取得		
	借券	(不適用)	自營帳號 000000-0	因應交易需求。
			自營帳號 555555-5	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及避險所需。
			自營帳號 555555-6	交易獎勵參與者參與交易及避險所需。
			自營帳號 777777-7	(1)ETF 參與證券商辦理 ETF 實物申購/買回、套利、避險等業務。 (2)ETF 流動量提供者為提供 ETF 流動量所需。
自營帳號 888888-1	(1)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避險需求。 (2)辦理議約型與海外認購權證之履			

				約行為(集保帳戶)。 (3)發行議約型與海外認購(售)權證之避險需求。
		自營帳號 888888-4		發行指數投資證券(ETN)之避險需求。
		自營帳號 888888-8		(1)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(集保帳戶)。 (2)發行認購(售)權證之避險需求。

附註：本國經紀商9899XX-X帳號，為現有於他家證券商所開立之自有資金證券交易帳戶。

(二)國內期貨商：

身分別	經營型態	借貸類型	出借券源	開戶帳號	借券用途
專營期貨商	專營期貨業務	出借	投資持有	93XXXX-X (註1)	(不適用)
	專營期貨自營業務	借券	(不適用)	93XXXX-X	基於對沖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。
				939XXX-X (註2)	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，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。
	期貨自營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	借券	(不適用)	於證券自營部門另設分戶 888888-3	基於對沖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。
於證券自營部門另設分戶 888888-2				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，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。	
兼營期貨商	證券自營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	借券	(不適用)	於證券自營部門另設分戶 888888-3	基於對沖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。
				於證券自營部門另設分戶 888888-2	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，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。

附註：1、專營期貨商93XXXX-X 帳號，為其自有資金運用證券交易帳戶。

2、期貨自營商939XXX-X 帳號，於一家證券商(含總、分公司)僅限開立一戶。

(三)其他特定交易帳戶：

身分別	借貸類型	出借券源	開戶帳號	借券用途
外國發行人	借券	(不適用)	外國發行人之在臺分支機構(自營帳號) 998888-4	發行指數投資證券(ETN)之避險需求。
			自營帳號 998888-8 (註1) 經紀帳號 951888-8 (註2)	(1)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(集保帳戶)。 (2)發行認購(售)權證之避險需求。
			自營帳號 998888-9 (註3) 經紀帳號 951888-9 (註4)	(1)辦理議約型與海外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(集保帳戶)。 (2)發行議約型與海外認購(售)權證之避險需求。
風險管理機構	借券	(不適用)	經紀帳號 888888-8 (註5) 951888-6 (註6)	發行認購(售)權證之避險需求。
			經紀帳號 888888-9 (註7) 951888-4 (註8)	發行議約型與海外認購(售)權證之避險需求。

附註：1、外國權證發行人998888-8帳號，為發行人自行避險，於在臺分支機構之自營部門設立。

2、外國權證發行人951888-8帳號，為發行人自行避險，於直接或間接持股100%子公司之在臺分支機構經紀部門設立。

3、外國權證發行人998888-9帳號，為發行人自行避險，於在臺分支機構之自營部門設立(發行議約型與海外認購(售)權證使用)。

4、外國權證發行人951888-9帳號，為發行人自行避險，於直接或間接持股100%子公司之在臺分支機構經紀部門設立(發行議約型與海外認購(售)權證使用)。

5. 本國風險管理機構888888-8帳號，為權證發行人委託本國風險管理機構避險，於發行人或發行人子公司在臺分支機構之經紀部門設立。
6. 外國風險管理機構951888-6帳號，為權證發行人委託外國風險管理機構避險，於發行人或發行人子公司在臺分支機構之經紀部門設立。
7. 本國風險管理機構888888-9帳號，為權證發行人委託本國風險管理機構避險，於發行人或發行人子公司在臺分支機構之經紀部門設立（發行議約型與海外認購(售)權證使用）。
8. 外國風險管理機構951888-4帳號，為權證發行人委託外國風險管理機構避險，於發行人或發行人子公司在臺分支機構之經紀部門設立（發行議約型與海外認購(售)權證使用）。